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整体经营实现情况

2025 年，全球锂电材料行业在动力电池稳健增长与储能电池爆发式增长的双轮驱动下，呈现供需格局改善，结构性回暖与集中度提升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根基，通过产线升级与工艺革新，实现经营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83 亿元，同比增长 19.29%；实现营业利润 13.40 亿元，同比增长 1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 亿元，同比下降 5.9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及销量显著提升。报告期末已投负极材料产能为 78.25 万吨/年、销量超过 60 万吨，已投正极材料产能为 7.3 万吨/年、销量超过 2 万吨；同时多维度降本提效，供应链端优化采购体系，制造端深挖工序降本空间，产品端优化结构获客户认可，管理端以数智化赋能运营；在产品矩阵上，全固态、混合固液电池材料取得突破，硅基负极多技术路线布局并牵头制定国际标准，钠电负极实现百吨级出货，氢能材料商业化应用落地，还发布固态电池材料及 S+i 石墨长续航负极材料解决方案；ESG 方面，推出“全链新生”闭环回收方案，将绿色理念融入全链条。

二、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通过实地调研生产基地、参与专项研讨等方式掌握经营动态，在战略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建设、风险防控等关键领域审慎把关，提出多项专业务实意见建议，推动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健全、经营提质增效；面对行业变革与市场挑战，公司董事立足长远、前瞻布局，围绕业务优化、资源整合、技术创新、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以深厚专业素养与务实担当为公司在复杂环境中稳健经营、行稳致远筑牢坚实基础、提供强大支撑。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章程及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申请银行授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定期报告、权益分派等重大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发表意见。

2、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股东会 3 次，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召开了 7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讨论通过调整公司组织结构、ESG 战略规划、与宝安集团共同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暨关联交易、经营计划、经营预算及投资预算等事项。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通过定期财务报表、风控审计中心工作汇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召开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责任书、薪酬确认及薪酬方案、调整行权价格、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事项。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宝安集团共同参与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招募暨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定期报告、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公告合计107份。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主动沟通，积极构建高效互信的股东沟通机制，全力维护公司与股东的良好关系，树立稳健合规、积极负责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策略会，与多元化的投资群体进行深度交流，同时策划并举办了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涵盖投资者交流会、业绩发布会及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形式。公司及时向来电的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确保沟通渠道畅通高效。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持续优化股东关系，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口碑与稳定形象。

三、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2025年4月，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有关规定对2025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补贴，年度津贴标准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实施。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业绩年薪、超额业绩奖励及非独立董事津贴

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业绩年薪和超额业绩奖励构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持续强化自身建设，通过深化内部控制体系、筑牢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专业决策能力与战略前瞻视野，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高效推进日常治理工作，严格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科学配置资源、强化组织与能力建设，审慎决策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确保经营管理有序开展，以科学、高效、前瞻的决策引领公司行稳致远，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